

关于延长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41 号文件核准。

根据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到 16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债券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1 月 24 日 16 点延长至 11 月 24 日 20 点。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2020年 11月24日